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5 人，董事张仁维先生、独立董事李煦燕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关军占先生、独立董事海福安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何毅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选举何毅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二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：何毅敏先生、张仁维先生、刘耀辉先生，何毅敏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李煦燕女士、海福安先生、何毅敏先生，李煦燕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海福安先生、李煦燕女士、何毅敏先生，海福安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4、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：何毅敏先生、郭运凯先生、李煦燕女士，何毅敏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5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刘耀辉先生、海福安先生、关军占先生，刘耀

辉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三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苍利民先生、闫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王珊珊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。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聘任毛子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五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冬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8 日